

#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09-002952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4693)

采购编号：0026-00020710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 海 市 农 业 科 学 院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09日

2026年01月09日

2026 年 1 月

#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31147509-0029521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5-4693 采购编号: 0026-00020710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239.25 万元/年 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将合同金额的 70% 支付给中标单位。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 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如合同续签, 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 邮 编: 201403 联系人: 韩亮亮 电 话: 021-62202436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 200063 联系人: 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 021-62441033、52555819 邮 箱: zhaozhen@cwcc.net.cn、meiruodi@cwcc.net.cn、liuyihao@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主要负责奉浦院区的门卫管理, 院区防盗, 治安巡逻, 安全保障及监控室的 24 小时值勤管理等, 奉浦院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
15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2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b>人民币肆万陆仟元整</b>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 <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 <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 <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 <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4693，投标保证金”</u>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1-30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b>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30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 <b>同投标截止时间</b> 开标会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 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附件 6）；

		<p>7) 服务报告（附件 7）；</p> <p>8)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p> <p>11) 供应商书面声明</p> <p>1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采购需求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p> <p>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p> <p>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p>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p>本项目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p>中标人按中标金额（3年）100万以内部分1.5%，100-500万部分按0.8%，500-1000万部分按0.45%差额累计后下浮15%计取支付。</p>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8	其他	<p>(1)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p> <p>(2)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a href="http://www.ccgp.gov.cn/cr/list">www.ccgp.gov.cn/cr/list</a>）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1-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31147509-00295215

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编号：0026-00020710

预算金额（元）：2392500.00 元（国库资金：23925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392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浦安保服务

数量：33

预算金额（元）：2392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负责奉浦院区的门卫管理，院区防盗，治安巡逻，安全保障及监控室的 24 小时值勤管理等，奉浦院区位于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 1000 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具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1-09 至 2026-01-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1-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1-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至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出席开标会。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2392500.00元/年

2、《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5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金齐路1000号

联系方式：韩亮亮 021-6220243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28弄35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021-62441033、525558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贞、梅若荻、刘伊豪

电 话：021-62441033、52555819

## **第二部分**

### **投标人须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说明

#### 1. 概述

1.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 3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2. 定义

2. 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 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 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 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 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 3. 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 4. 投标费用

4. 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 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 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下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

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 投标文件的编写

###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

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 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 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 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 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 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24. 评标委员会

24.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

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 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 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 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 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 (6) 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7) 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8)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 27. 定标原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 28. 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 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操作须知”），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三部分**

## **采购需求**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及项目人员要求

#### 1、项目背景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院区位于上海奉贤经济开发区生物科技园区内(上海市金齐路1000号),面积560亩,共设四个出入口,分别为南门、东门、北门和宿舍东门,设机关行政楼值班(周末、节假日、夜班),并有24小时消防报警和技防监控室一处。

为了更好做好院区安全保卫和治安防范工作,选择社会专业安保公司提供专业化服务,服务主要内容是全面负责院区的门卫管理,全院区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维持秩序,便民服务,以及消除安全隐患等安全保障等。

#### 2、项目人员要求

序号	工作类别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1	管理	队长	1	队长一人
2	门岗	南大门	2	8人
3		东门	1	4人
4		宿舍区域东门	1	4人
5	监控室	监控消控员	2	8人
6	巡逻(巡逻、1号楼值班等)	巡逻机动	2	8人

★所有人员需持保安员证上岗,监控室消控员需持消防证(4级)(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所有的岗位人员设置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并满足招标人对岗位安保需求。

门岗主要负责车辆进出登记验证、来访人员接待、电话、确认、登记、会客、部分快递服务等日常工作。

监控岗主要负责24小时监控值班及消防控制系统正常运转,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启动应急措施。

巡逻岗负责院区安全巡逻检查、各大楼防火防盗安全检查,相互联络,确保夜间安全。

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防汛防台、重大会议、重要活动等应急处置、停车秩序和安保等服务。同时应在序号2-6的岗位上各设置一名值班班长。

工作时间:安保服务人员:全天24小时进行轮班执勤。队长: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8:00—17:00,队长不在期间必须安排一名值班班长带班。

### 二、项目管理要求

#### 1、质量目标要求

1) 依照安保服务行业标准,结合招标人的管理委托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安保服务整体实施

方案和节假日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应急预案。

- 2) 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得当。
- 3) 确保招标人的财产、客户和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维护招标人的正常工作秩序。
- 4) 力争全年无失窃、无火灾、无有责投诉和治安案件发生，让客户和员工有安全感，安保服务满意度在 90% 以上。
- 5) 确保安保人员无违法乱纪现象以及给招标人造成不良影响和信誉的行为。

## 2、服务要求

- 1) 树立“服务第一，业主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单位财产、客户以及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 2) 管理坚持原则，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及时迅速、有节有理。
- 3)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杜绝安保人员与客户发生争吵与冲突，严禁安保人员出手伤人，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 4) 做到有求必响应，有险情必出动。

## 3、队伍建设管理要求

- 1) 管理体制健全，设立安保队长一名，全面负责安保队伍的规范化服务管理，并善于与招标人安全管理干部沟通、协调。
- 2) 结合农科院安保工作实际，经常性组织、开展在岗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的演练。
- 3) 投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安保队伍的稳定性，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安保人数不得超过合同编制的 50%。安保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其他队员更换应提前一星期告知招标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 4) 上岗人员统一着装，仪表仪容整洁，业务操作规范，礼貌服务，保持岗位的卫生整洁。
- 5) 安保人员进驻院区后，承包管理单位应将安保人员的有关身份资料等上报招标人办公室备案。

## 三、安保人员要求

### 1、队长职责：

- (1) 负责本分队安保队员执勤任务的督导、检查；
- (2) 安排布置队员按制度规定的要求值勤和做好接待人员来访记录，车、物验证检查工作；
- (3) 负责责任区内安保队员的查岗、考勤、考核工作；
- (4) 每月汇报安保工作、征求意见、改进安保工作；
- (5) 负责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事故工作，发生重大和突发事件应果断采取措施及时报警、报告；
- (6) 对安保队员的思想政治教育，遵守法律、纪律及各项规章制度，组织业务学习和训练；

(7) 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2、规范要求：

### 2.1 着装规定

- (1) 举止文明，服装整齐清洁。
- (2) 严禁歪戴保安帽、披衣、敞怀、挽袖、卷裤脚、穿拖鞋。
- (3) 不佩戴与安保人员身份或执行任务无关的标志、物品。
- (4) 夜间巡逻必须佩带警棍、对讲机等警戒设备。

### 2.2 行为规范

-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单位规章制度，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 (2) 严禁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歧视、凌辱他人。
- (3) 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不随意调岗。
- (4) 上班时间不睡觉、不看书报、不喝酒、不赌博，
- (5) 主要出入口日间岗期间，站岗执勤。
- (6) 严禁私拆、私藏、损毁他人电报、信件、快递等。
- (7) 维持各值班点室内环境清洁、整齐。

## 3、安保要求

### 3.1 人员管理

- (1) 在职职工凭相关证件出入。
- (2) 临时工、实习生、建筑工等，应携带相关证明，办理进院手续后出入。
- (3) 来院来访人员办理登记后放行。
- (4) 快递、送货等，原则上统一至门卫室办理收发。
- (5) 禁止进入单位的外来人员：a. 携带易燃易爆或危险品；b. 不明身份、衣冠不整；c. 推销产品、收购废品；d. 非洽谈工作人员，或洽谈工作但拒绝登记检查；e. 来访人员报不清受访部门或受访人员；f. 来访人员不能出示有效证件。

### 3.2 物资管理

- (1) 单位所有公共物品出门时，必须有各部门开具的《物资放行出门证》，并由部门领导签字。
- (2) 物品出门时，安保人员应严格检查物品名称、数量、型号、规格等。若无《物资放行出门证》或出门物品与《物资放行出门证》不符的，由安保人员暂扣，并报相关部门处理。
- (3) 外来人员若携带机器、工具等物品进入单位，应到门卫室先行登记。出门时，安保人员根据登记内容核实无误后放行。

### 3.3 车辆管理

- (1) 院属机动车辆，由车辆识别系统识别后出入。
- (2) 职工私人车辆登记备案后，由车辆识别系统识别后出入。

- (3) 沟通工作或办事车辆，由接待单位（人员）报批登记后予以放行。
- (4) 机动车向外运送货物，凭《物资放行出门证》予以放行。
- (5) 特种车辆（救护车、消防车等）待确认后放行。
- (6) 所有车辆停放必须服从安保人员管理，严禁堵塞消防通道和影响其他车辆通行。

### 3.4 安全巡逻

- (1) 至少 2 人一组，佩戴安全设备，按照既定路线和时间进行巡逻。
- (2) 如实填写巡逻记录，经队长或安保领导确认后存档备查。
- (3) 关键部位、重要场所要重点巡逻。
- (4) 巡逻期间，要与各门岗保持联系，随时了解情况，一旦发现问题，及时赶赴并处理解决，对危害单位财产和人身安全的行为，必要时采取强制手段予以制止。

### 3.5 监控管理

- (1) 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及时掌握监控信息。
- (2) 在监控过程中，发现可疑情况（如打架、斗殴、盗窃、火险、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及时、准确地通知巡逻人员前去进行处理，必要时及时上报。
- (3) 对监控情况认真登记，做好记录；交接班时，填写交接班记录，不得涂改、缺页。
- (4) 保持监控室清洁卫生，不得将无关人员或物品带入监控室。
- (5) 非公安人员查询监控记录的，必须报请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做好登记记录，未经批准一律谢绝查询。
- (6) 对监控到有价值的监控资料要及时备份保存，并做好记录。
- (7) 保守秘密，不得对外宣扬议论有关监控录像的内容。

### 3.6 安保人员年龄、素质要求

- (1) 具有合法身份、符合法定劳动年龄、培训合格、身体健康、精神饱满、政治思想过硬，前往招标人指定地点专门从事安保服务。具有良好综合素质的退役军人优先；其中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岁的不少于 10%）、普通安保人员年龄不超过 60 岁，品德良好、无酗酒、无违法犯罪记录和不良行为记录；**所有安保服务人员需持证上岗。**

★ (2) 投标人须承诺：所有录用人员薪酬标准不得低于上海市现行的最低工资标准。（**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 (3) 服务期间，所有安保人员应属于投标人的雇员，且所有涉及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及发生工伤、人身损害、劳动报酬、处罚、经济补偿等劳动、劳务或其他相关民事纠纷等事项，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系可归责于招标人或第三方原因除外。若存在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处理。（**须提供盖章承诺函**）

(4) 安保队长：应具备五年以上主管履历，有较高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作风正派；具备一定的管理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保业务培训，善于发现和处

理各类问题，并善于与招标人管理干部工作沟通、协调；能做好安保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安保人员无违纪事件的发生。安保人员进驻后，中标人应将安保人员的有关身份资料等上报招标人备案。

投标人向招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均具有《保安员证》、监控室人员必须有《消防设施操作员》(4级及以上),《构(建)筑消防员证》或《消防安全管理员证》等，并有较强自制力的人员。

(5) 设备投入与食、宿安排

1) 按招标人的实际需求，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安保人员工作时所需的着装，劳防用品，常用设备，安保用材等，如：通讯设备、巡逻工具、警具等，并且要达到一定数量要求和实用性。

2) 中标人自行解决安保人员的住宿和就餐方面的问题。

(6) 工作衔接要求

1) 依据行业标准与招标人的管理需求，承包管理独立运作，但要结合招标人实际情况和要求，不断完善和改进管理方式。

2) 安保队长须与招标人的管理部门保持必要的工作交流，尤其在节假日时段，每天要主动与管理干部交流、沟通工作，遇有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不得瞒报。

3) 做好详细的岗位执勤记录，原始工作台帐保存完好，以备有关方面的检查和招标人的考核。

(7) 承担风险

1) 招标人将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督，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招标人将依据合同约定，对中标人作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

2) 招标人每年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a) 合格标准：综合得分 90 分以上为合格(包含 90 分)，续签下一年合同。

b) 招标人将于年度服务期限届满前对投标人进行考核，考核通过方可取得续签资格。若考核不通过或发生投标人损害招标人权益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或拒绝签订次年合同；或在服务过程中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立即与投标人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遇有执行重大变更、不可抗力及上级主管部门重大政策变化，双方按合同约定另行协商解决。

达不到上述考核分值要求时，按照以下方式核减履约保证金：每低于 90 分一分的，扣除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1%，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3) 安保人员在岗位上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如发生自身的人身的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中标人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人负责调解与处理，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5) 中标人在安保服务中违反安保行业规范，因过失造成他人人身伤害、伤亡的，均由中标人承担经济赔偿和道义上的责任，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 合同期限内；中标人由于管理制度不严格或措施方案不完善以及安保人员责任心差等因素

造成招标方财物损失的，均由中标人负责经济赔偿。

7) 合同期限内，因安保人员服务态度差、不负责任所造成的有责投诉或损坏招标人名誉的，招标人有权建议辞退该安保人员，并对中标人作相应的处罚。

8) 合同期限内，由招标人对安保服务所提供的办公、生活设施、设备，如：桌、椅、凳、床、橱柜、空调、周界报警、考勤机、巡更机等，如故意损坏或丢失的，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中标单位。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中标单位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如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

####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采取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首个服务期为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当年服务期结束考核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年度服务期合同。

#### **六、相关说明**

1、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服务均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招标人可对中标人进行服务考核，标准后附。

3、若中标人为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须在服务执行前完成上海市公安局的相关备案手续，取得登记备案证明，如未能完成该备案手续，则中标人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及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招标人指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或最新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附：对安保单位考核要求

安保服务考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考核分数	得分	备注	
一	人员配备 (10分)	1. 人员配备情况	4			
		2. 人员调整变动情况	2			
		3. 安保遵守制度情况	4			
二	制度制定 (10分)	4. 岗位职责制定	2			
		5. 日常管理制度	2			
		6. 交接班制度	2			
		7. 夜间巡逻制度	2			
		8. 来访来客登记制度	2			
三	制度落实 (20分)	9. 宣传教育、培训	5			
		10. 交接班、站岗	3			
		11. 来访来客登记	3			
		12. 夜间巡逻检查	3			
		13. 台账真实性、完整性	6			
四	重大活动 (20分)	14. 重大活动人员配备	5			
		15. 重大活动配合情况	15			
五	检查抽查 (20分)	16. 日常检查情况	10			
		17. 不定期抽查情况	10			
六	应急处置 (20分)	18. 对隐患提出可行性建议	6			
		19. 汇报及时性	6			
		20. 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8			
合 计			100			
注：90分（含）为合格分						
建议：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项目名称：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各方：

甲方（买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卖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合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二条：安保服务内容：**根据甲方确认的《安保方案》，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1、奉浦院区南门、东门和宿舍东门等，1号楼值班和监控室的 24 小时值勤管理，以及北门机动

岗执勤管理，并做好门卫值勤点的卫生保洁及应急处置工作。

2、实行 24 小时定时、定点的治安巡逻检查，每 2 小时巡逻检查一次，并对重点部位加强夜间安全巡逻。

3、对安保管理区域属地内的安全设施设备（消防器材、院区配电箱）等进行日常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理与汇报，并做好记录。

4、处置突发事件、灾害预防、火灾扑救以及发现和制止暴力事件发生，配合公安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并将情况及时汇报。

5、确保全院区各项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现场秩序维护以及安全保障等工作。

- 6、确保节假日的安全防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工作。
- 7、根据需要，随时出员，为甲方的客户和员工提供的紧急的救助服务。
- 8、做好甲方临时交办的其它任务。

#### 第三条：安保服务人员及岗位配置：

- 1、根据甲方的岗位设置要求，乙方每日每班设置安保岗位数，配置安保人员及其中的管理人员。
- 2、当班安保人员数量与安保方案岗位布置数量保持一致。
- 3、如有安保人员变动，及时书面告知甲方相关专管人员。
- 4、工作时间：

(1) 安保服务人员：全天 24 小时进行轮班执勤。

(2) 队长人员：上班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 8:00—17:00，队长不在期间必须安排一名值班班长带班。

#### 第四条 安保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 (一) 安保服务费：

本合同安保服务费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甲方按确认的安保服务费付到乙方账户，乙方应同时提供足额发票。

##### (二) 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9 万元）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将合同金额的 70%支付给乙方。

2、剩余合同金额的 30%，于 2026 年 9 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财务部门办理支付手续。

3、支付方式按市财政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方式执行。

如合同续签，履约保证金顺延至下一年度合同期。

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安保服务工作量书面文件确认安保服务费。

本项目除甲方安排重大活动，造成安保服务公司额外增加安保服务，费用须另行按实结算外，其余所有费用均包干使用。

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五条：甲方职责

及时将相应资金拨付至乙方账户。

1、甲方应向乙方安保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固定电话以及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期间发生的水电煤和有线电视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乙方应节约使用，杜绝浪费，经甲方查实乙方过度使用，则由乙方承担多支出费用。

2、甲方应根据本公司安全防范规章制度，要求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安保服务工作。

#### 第六条：乙方职责

- 1、乙方应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向甲方指派符合安保员条件并经培训合格的安保服务人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执行安全防范任务，并承担相应的安保服务责任。
- 2、乙方应严格执行《安保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法指令。
- 3、当执勤区域内发生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或灾害事故，乙方应及时予以制止并救助，同时向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报告。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事故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 4、乙方应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5、乙方应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若发现责任区域内存有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协助甲方予以处理。
- 6、乙方应为安保人员配备各季制服及基本安保装备。
- 7、乙方应加强对安保人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优质高效的安保服务。
- 8、负责阻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安保区域、负责对临时施工车辆和人员发放临时出入证并办理登记手续；负责加强施工区域车辆行驶及停车管理；负责在施工区域内阻止施工单位乱拉乱接电线和其他违章搭建的行为。
- 9、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当对本项目及院区其他项目予以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信息做出任何其他目的的披露、使用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泄露、扩散，向各类媒体（包括但不限于报纸、杂志、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站、论坛等）和公开场合透露或公布等。
- 10、承诺人保证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以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一样的勤勉职责保护招标人的保密信息，并且只将保密信息披露给确有必要知晓该信息的承诺人的雇员、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且该等人士已事先同意受本承诺函条款的约束。
- 11、乙方为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服务执行前乙方须在上海市公安局完成备案手续，取得登记该备案证明，如未能完成备案手续，则乙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 第七条：违约责任

- 1、在本合同服务期内，若因甲方违法指令，造成乙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由乙方安保人员进行安保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甲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拨付资金，由此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乙方如未非本市注册的安保服务单位，服务执行前未能取得上海市公安局的备案证明，由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 1、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
- 2、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解约情形的，符合条件的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解除通知自有效送达相对方后生效。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事项**

1、甲方对乙方日常上班、加班和节假日查实人员到岗情况，如不实将对乙方进行所缺少人数的日服务费 2 倍的罚款处理。

2、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凭相关依据确认后对安保服务费进行调整。

若甲方在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重大活动，造成乙方额外增加安保服务，此费用按实结算。

**第十一条：附则**

1、合同期满，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行终止。考核合格（九十分及以上）后续签。

2、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可以补充协议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七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另外一份交财政采购部门留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其他**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http://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7)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

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6)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 (2)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评分细则

##### 一、价格标评分（1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单年)	1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单年）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

#####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90 分）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服务方案	30 分	考察投标人项目服务方案中以下重点情况： 1. 工作计划服务方案和拟投入设施设备情况 2. 对本项目的特点、重点、难点分析与解决方案 3. 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4. 人员保障措施 5. 应急预案 6. 投诉处理和整改方案 以上 1-6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2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12 分	<p>考察投标人规章制度中以下重点情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司组织架构</li> <li>2. 考核机制</li> <li>3. 安全管理制度</li> </ol> <p>以上 1-3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3	管理人员情况	9 分	<p>根据投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管理经验能力；</li> <li>2. 专业技术能力；</li> <li>3. 同类项目建设经验；</li> </ol> <p>以上 1-3 项，描述细致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9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未提供项目管理人员情况的不得分。</p>
4	投入工作人员情况	18 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评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员情况、分工配置</li> <li>2. 专业能力水平</li> <li>3. 类似项目经验</li> </ol> <p>以上 1-3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6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p>
5	培训方案	16 分	<p>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对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进行适应性规范性培训方案进行评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培训时间计划</li> <li>2、培训人员安排</li> <li>3、培训内容设计安排</li> <li>4、完成岗前培训工作的保障措施</li> </ol> <p>以上 1-4 项，提供完整方案说明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描述简单或有缺陷的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p>
6	合同履约能力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 1 份的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p> <p><b>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b></p>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 三、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

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                (全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元整。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 (招标人) :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JLH85U 单位类型: 企业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附件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招标人) :

兹委托\_\_\_\_\_ (姓名), 手机号码: \_\_\_\_\_, 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农业科学院奉浦安保服务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投标总价(元, 单年)(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2、此表投标总价(元, 单年)须与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年度总费用合计(元/年)”一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预算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分类名称	月费用 (元)	小计	备注
1	人员工资费用			
2	人员福利费用			
3	其他费用			
4	税金			
.....	.....			
月费用报价合计(元/月)				
年度总费用合计(元/年)				
总费用合计(元/三年)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2) 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项目人工费 (包括但不仅限于)、税费、设施设备、材料、管理费等其他一切费用应已包含在列表所示报价之中, 不得另外单独列报。
- (3) 年度总费用合计应与投标总价相等。
- (4) 总费用合计 (元/三年) = 年度总费用合计 (元/年)\*3, 三年报价须保持一致, 不得进行更改。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投标人须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 服务报告（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 3、管理人员情况；
- 4、投入工作人员情况；
- 5、培训方案；
- 6、合同履约能力；
- 7、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7-1 投入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本项目中岗位分工及持证情况(需提供证书编号)	是否为值班班长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 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 若变更, 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2 项目经理（安保队长）说明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相关 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本项目经理每周现场工作时间:							
更换项目经理的方案							
更换项目经理的前提和客观原因:							
更换项目经理的原则:							
替代项目经理应达到的能力和资格:							
替代项目经理应满足本项目管理服务的工作方案: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等）；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3 项目投入的主要安保器材表**

序号	器材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器材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器材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7-4

## 岗位、人员设置及要求表

类别	岗位	人数	班次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1	日班	全面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5

规章制度一览表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6

投标人（2023 年 1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采购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 附件 8

### 资格证明文件

####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明文件须加盖公章。**

####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8.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9.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附件 9**

---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附件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